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變更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協議條款
及
延遲寄發相關通函
及
可能認購可換股票據**

變更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促使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可能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擔保人訂立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附帶按初步兌換價0.48港元轉換為新換股股份之權利。

倘新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0.48港元悉數轉換為新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620,833,334股新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96.1%；及(ii)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79.8%。

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並無構成有關認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認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就認購事項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佈披露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被收購資產。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促使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可換股票據之面額

可換股票據將以人民幣而非該協議所規定之港元計值，以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一致。因此，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及初步兌換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858,000,000元及人民幣0.344753元(按該協議日期之匯率計算分別相當於3,316,000,000港元及0.40港元)。

b) 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有責任透過按每股股份人民幣0.344753元(相當於0.40港元)之價格(而非按該協議所規定以當時之市價或每股股份0.4港元兩者之較高者)發行新股份，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且僅當一項工具符合若干條件時方視為股本工具。其中一項條件為，倘該工具將以或可能以發行人自身之股本工具結算，則該工具須為不包含發行人需交付可變數量之自身股本工具之合約義務之非衍生工具，或為將透過發行人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為符合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股本工具(而非金融負債)之條件，已排除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格之可變因素。董事認為，若可換股票據入賬列為金融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故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另外，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每股人民幣0.344753元(相當於0.40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董事認為，如果每股股份價格高於0.4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很有可能行使兌換權，而不會讓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以高於0.40港元之贖回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認為，按每股股份高於0.40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甚微，而贖回條款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託管安排

倘收購事項於刊發被收購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完成，則50%可換股票據而非該協議所規定之100%可換股票據須存放於由一間律師行管理之委託賬戶，直至收購事項代價調整作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資產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總額約97,640,000港元，約為二零一零年目標溢利之49%，因此，董事認為新託管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d)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完成之最後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該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之通函。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資產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可能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港元)。

認購人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及CAGP IV Co-Investment, L.P.為凱雷投資集團之聯屬公司，而凱雷投資集團為全球另類資產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雷投資集團管理67個基金，管理資產額達905億美元。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為Carlyle Asia Growth Capital Group管理之第四個基金，該基金之承諾資金總額約為20億美元。凱雷投資集團透過北京、香港、孟買、上海、首爾及東京六處辦事處之當地專業團隊進行投資。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凱雷投資集團已於969個交易項目中投資606億美元股本。凱雷投資集團於19個國家聘用超過880名員工。凱雷投資之投資組合公司總共擁有超過840億美元之收益，其在世界各地僱用超過398,000名員工。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條款

載於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之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778,0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新換股股份之初步兌換價為0.4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之條款釐定之日)之收市價每股1.160港元折讓約58.62%；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2港元折讓約56.83%；及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3港元折讓約56.08%。

初步兌換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鑑於(i)大部份新可換股票據及其兌換之新換股股份將受限於三年之禁售期；(ii)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相對較大；(iii)認購人宣佈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作長期持有；及(iv)認購人於全球金融領域之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現時之收市價之折讓幅度有充份商業理據，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兌換權：

新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每股新換股股份0.48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其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新換股股份，惟以下列情況為限：(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因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股份：

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新換股股份數目將為1,620,833,334股，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396.1%；及(ii)經發行新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79.8%。

新換股股份須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新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地位：

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將免除及不附帶一切選擇權、留置權、押記、索償、協議、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且附帶伴隨之一切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以獲准新可換股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禁售新可換股票據及新換股股份

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不得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轉讓或出售任何新可換股票據或新換股股份。然而，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在認購人擁有之基金之間轉讓或出售，惟有關基金受認購協議所載之相同兌換限制所規限；(ii)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轉讓或出售138,000,000股新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新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或以該等新換股股份與新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iii)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滿十八個月當日起轉讓或出售78,000,000股新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新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或以該等新換股股份與新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及(iv)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滿二十四個月當日起轉讓或出售118,000,000股新換股股份及／或可轉換為該數目新換股股份之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或以該等新換股股份與新可換股票據兩者之任何組合方式)。

認購人進一步宣佈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乃作長期持有。

對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之限制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發行後滿三個月當日止期間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除非該發行不超過50,000,000美元且發行之條款並不優於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優先認購權

除本公司因(i)轉換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及(ii)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股份拆分或合併而發行股份外，認購人有權於新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期內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股權應基於假設認購人已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且本公司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各持有人悉數轉換計算)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ii)於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換股股份；及(iii)任命一位由認購人指定之新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於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新換股股份(如必要)；
- (e) 完成收購事項；
- (f) 認購人(或彼等之專業顧問)滿意及完成對被收購資產及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及
- (g) 認購人自百慕達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收到一份形式及內容均令其滿意之法律意見書副本，證明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法規向認購人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新換股股份之合法性。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之各訂約方將於完成商定新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後訂立認購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公佈將適時刊發。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港元)後)預計約為9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0,2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殯儀服務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消費者服務之電子商貿業務、提供健康服務及銷售醫療裝置及用品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應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是被收購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另外，認購事項(如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議)為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作為說明用途)在以下情況下之持股概要：(i)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後；(ii)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後(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及(iii)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及本公司現有可換股證券後，而以上各種情況之編製基礎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票據後		於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票據後 (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 (附註6)		於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 (附註7)及本公司現有 可換股證券(附註8)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重遠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4,443,000	5.97	24,443,000	1.20	24,443,000	4.18	30,687,000	1.38
Martin Treffer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1,545,000	0.38	1,545,000	0.08	1,545,000	0.26	3,447,000	0.16
周寶義先生(附註3)	1,002,000	0.24	1,002,000	0.05	1,002,000	0.17	1,002,000	0.05
穆向明先生(附註3)	261,000	0.06	261,000	0.01	261,000	0.04	471,000	0.02
嚴世芸醫生(附註3)	261,000	0.06	261,000	0.01	261,000	0.04	261,000	0.01
姜波先生(附註3)	261,000	0.06	261,000	0.01	261,000	0.04	261,000	0.01
Dragonrise Capital Advisors Inc.	62,480,474	15.27	62,480,474	3.08	62,480,474	10.69	62,480,474	2.82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附註4)	-	-	-	-	-	-	364,687,500	16.44
ZhongXing Limited(附註5)	8,595,000	2.10	8,595,000	0.42	8,595,000	1.47	71,075,474	3.20
促使人	-	-	-	-	-	-	665,376,459	29.99
認購人	-	-	1,620,833,334	79.84	175,278,915	29.99	665,376,459	29.99
其他公眾股東	310,330,480	75.86	310,330,480	15.30	310,330,480	53.12	353,535,718	15.93
合計	409,178,954	100.00	2,030,012,288	100.00	584,457,869	100.00	2,218,661,084	100.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包括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1,147,000股股份及由董事李重遠博士持有之13,296,000股股份。由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被視為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包括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1,295,000股股份及由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持有之250,000股股份。由於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寶義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姜波先生均為董事。
- (4) 優先股之持有人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由虞鋒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孝如先生實益擁有。待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兌換後，將發行364,687,500股股份予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 (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ZhongXing Limited由何堅先生實益擁有。待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將發行62,480,474股股份予ZhongXing Limited。
- (6) 根據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新可換股票據只可於(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因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兌換為新換股股份。
- (7) 根據該協議，可換股票據只可於(i)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及(ii)因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兌換為換股股份。
- (8) 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合共20,32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行使價介乎每份0.5港元至8.6港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條款清單並無構成有關認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認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就認購事項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公佈披露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增加股本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擔保人」	指	中國中福、Tide Rejoice Limited及管理層擔保人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新換股股份」	指	待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認購人」	指	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V, L.P.及CAGP IV Co-Investment, L.P.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該等公司將認購本金總額為778,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擔保人就認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補充協議」	指	買方、促使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